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（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）的（取水工程整改提升系统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取水工程整改提升系统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自然资源部黑龙江基础地理信息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 为¥2547.87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12366.2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杨爱玲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自然资源部黑龙江基础地理信息中心

日期：2022年9月8日

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（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）的（取水工程整改提升系统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（取水工程整改提升系统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自然资源部黑龙江基础地理信息中心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¥2547.8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12366.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杨爱玲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自然资源部黑龙江基础地理信息中心

日期：2022年9月8日